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99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蕭祈福

陳淑真

一、債務人蕭祈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捌仟肆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蕭祈福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淑真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民法第272條第1、2項：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經查債務人陳淑真係為一般保證人，債權人聲明就連帶賠償程序費用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

01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